

# 立法會申訴制度 申訴表格

熱線電話:3919 3919 傳真號碼:2521 7518

## 請填寫下列各項:

申訴人姓名:	(先生/女士*)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涉及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請列出你曾向哪些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提出這項申訴:	
申訴詳情(如有需要,可於背頁或另頁續寫,並請隨本表格附上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來往書信的副本(如有的話)):	<b>國文件及與有關</b>
請述明你對有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要求:	

# 個人資料的處理

你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立法會秘書處 公共申訴辦事處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訴。

你的申訴個案資料或會用於編製有關公共申訴辦事處接獲的申訴數目及性質的統計數字,或撮錄於個案摘要,以說明公共申訴辦事處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公共申訴辦事處不會在該等統計結果或個案摘要的內容中公開你的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應以書面向一級行政事務助理(申訴及資源管理)2提出要求,並連同可供識別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送達下列地址: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

立法會秘書處可向你收取提供該等個人資料的副本的費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我們\*明白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會向本人/我們\*收集個人資料,用作處理有關申訴。

本人/我們\* 同意/反對\*: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向政府當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發放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及
- (b) 政府當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向公共申訴辦事處發放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用作處理有關申訴。

此申訴表格亦可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下載。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15年1月